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92年4月7日

A 報 告 人 姓 名	劉靜怡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專任副教授 TWNIC 監察人
出 國 期 間	92年3月21日至92年3月29日	出 國 地 點	巴西里約熱內盧
出 國 事 由	參加 ICANN 本年度第一次會議。		

註二、請於授權聲明欄簽章，授權本中心重製發行公開利用。
 附一、請以「A4」大小紙張，橫式編排。出國人員有數人者，依會議類別或考察項目，彙整提出報告。

壹、出國目的

本次出國赴巴西里約熱內盧開會之目的，在於參加 ICANN 本年度第一次會議。

貳、考察和訪問過程

本次 ICANN 正式會議自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共計五天，本人在會議期間主要是以 TWNIC 代表之身分參加會議。

參、考察與訪問心得

此次會議中，主要乃是延續前幾次董事會的決議，對於 ICANN 未來走向上的幾個重要事項，做持續性的討論，甚或做成執行性質的決議，這些討論可以從董事會此次所通過的決議案內容中，一窺其端倪。本報告茲就此次會議之重要發展說明分析如下：

一、隱私權委員會之設立

ICANN 的主要使用，是從整體性的層面，協調全球網際網路系統穩定安全的運作，並且合理適當地基於其技術性職責，協調 DNS 系統和政策發展的運作和發展，雖然 ICANN 的使命並不包括一般性的隱私權保護議題，但是，由於 ICANN 現有政策和其使命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通常都會涉及個人隱私權保護的問題，因此，董事會指示總裁任命「總裁的隱私權常務委員會」(President's Standing Committee on Privacy)，由該委員會負責監督現有和未來預定執行之 ICANN 政策，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隱私權意涵。同時，總裁亦將針對該常務委員會提出一份詳盡章程，並且將章程呈交 ICANN 董事會以取得正式同意。

二、二 四年董事會會議

ICANN 董事會此次會議決議二 四年三月在義大利羅馬召開 ICANN 大會；二 四年六月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召開 ICANN 大會；二 四年十一月 / 十二月在南非開普敦召開 ICANN 大會。

三、GNSO 針對轉移 (transfer) 所提出的建議

GNSO 委員會二 三年二月二十日召開會議投票無異議通過，接受「GNSO 轉移專案小組」(GNSO Transfers Task Force) 所提出的最終報告，並且提交給 ICANN 董事會，以做為共識政策的建議，該篇報告已於二 三年三月四日公布在 ICANN 網站上徵求公共評論，無論是從網路上或者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公共論壇上，也收到不少公共評論。依據 ICANN 章程的 Article XI, Section 2(1)(h) 之規定，ICANN 董事會將會向「政府諮詢委員會」的主席通知有哪些引發公共政策議題的提案，ICANN 董事會將針對這些議題尋求公共評論。由於 ICANN 董事會認為「GNSO 委員會」的建議可能涉及公共政策議題，所以指示總裁代表 ICANN 董事會去通知「GNSO 委員會」的主席，有關於 ICANN 對「GNSO 轉移專案小組」的最後報告建議政策做為預定政策的考慮結果；同時，ICANN 董事會也進一步決議，ICANN 董事會表達它希望針對「GNSO 委員會」的建議採取行動的意願，並且將於下次會議即二〇〇三年四月底之遠距會議正式通過「GNSO 轉移專案小組」最終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

四、GNSO 針對 WHOIS 準確性以及大量存取提出建議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日，GNSO 委員會接受 GNSO 委員會以下之 WHOIS 專案小組的「WHOIS 資料準確性以及大量存取 WHOIS 資料」的最終報告，並且將其提交 ICANN 董事會以做為共識政策的建議。該篇報告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一日公布在 ICANN 網站上，並且徵求公共評論；無論是從網路上或者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公共論壇上，也收到不少公共評論。ICANN 董事會在考量網際網路社群成員所提出的多項意見之後，ICANN 董事會正式通過列在 WHOIS 專案小組的「WHOIS 資料準確性以及大量存取 WHOIS 資料」最後報告當中的四項共識政策建議。同時，董事會也進一步決議授權 ICANN 總裁和法律總顧問採取必要的行動，透過適當的增修條文和公告方式，執行上述政策建議。

五、ICANN 董事會治理委員會 (Governance Committee)

ICANN 董事會先前曾經決議依據章程 Article XII, Section 1 的規定，建立「ICANN 董事會治理委員會」成為 ICANN 董事會當中的一個委員會，並且指派 Hans Kraaijenbrink 擔任「ICANN 董事會治理委員會」的第一位主席，同時 Amadeu Abrili Abril、Jonathan Cohen、Masanobu Katoh、Francisco da Silva 以及 Linda Wilson 也獲指派擔任其成員。「ICANN 董事會治理委員會」獲得授權評估其章程內容、準備推薦之章程內容，並且將其提交給 ICANN 董事會，取得 ICANN 董事會的同意。此次董事會正式通過「ICANN 董事會管理委員會」之章程，並且任命 Mohamet Diop 擔任「ICANN 董事會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之一。

六、安全委員會之成員資格

由於，ICANN 董事會先前已經透過決議方式成立「安全暨安定諮詢委員會」此一個諮詢委員會，並由 Stephen Crocker 博士擔任主席，以及由以下人士來擔任成員 Alain Aina (顧問)、Jaap Akkerhuis (SIDN)、Doug Barton (Yahoo!)、Steve Bellovin (AT&T)、Rob Blokzijl (RIPE)、David Conrad (Nominum)、Daniel Karrenberg (RIPE-NCC)、Mark Kusters (VeriSign)、Allison Mankin (ISI)、Ram Mohan (Afilias)、Russ Mundy (Network Associates Laboratories)、Jun Murai (Keio University)、Frederico Neves

(registro.br)、Ray Plzak (ARIN)、Doron Shikmoni (ForeScout, ISOC-IL)、Ken Silva (VeriSign)、Bruce Tonkin (Melbourne IT)、Paul Vixie (ISC)以及Rick Wesson (Alice's Registry)；然而，此一委員會偶爾可能需要擴大其成員規模，所以此次董事會決議任命 Johan Ihren 成為「安全暨安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之一。

七、國際化網域名稱

ICANN 董事會過去至今已經一再肯認在網域名稱系統當中加入「國際化網域名稱」(IDN)功能的重要性，以便增加使用非羅馬字字母的網路使用人口接近使用網域名稱系統的能力。根據 ICANN 與經營者和第一層網域登記註冊機構之間的協議規定，必須經過 ICANN 的授權，才可以開始接受在網域名稱的第三個與第四個位置當中採用連字號的登記註冊；同時，許多的登記註冊機構、相關專家以及 ICANN 社群當中其他的利益相關人士，已經努有數年之久，希望能夠發展出登記註冊組織層級的登記註冊政策和規定，以期盼 IETF 能夠完成標準化的 IDN 通訊協定，而定義國際化網域名稱之應用標準者，則分三部分分別公布成為 RFC 3490、RFC 3491 以及 RFC 3492。同時，有鑒於「國際化網域名稱登記註冊組織實行委員會」(IDN-RIC)一直與 ICANN 的工作人員共同合作，以便能夠發展出獲得普遍同意的「國際化網域名稱實行守則」的聲明，此一草案已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 ICANN 公共論壇中提出，此一「國際化網域名稱實行守則」草案的合作工作仍舊繼續持續，並且應該對外繼續溝通，因此，ICANN 董事會決議支持在「國際化網域名稱實行守則」草案當中所提出的 IDN 實行方法，不過這些實行方法可以在與登記註冊組織經營業者進一步協商之後加以修改，或是在出現新的技術性標準時持續演進，以執行 IDNs；並且進一步決議授權總裁實行「國際化網域名稱實行守則」，並且以這些守則做為基礎，透過與 ICANN 達成的協議，將 IDN 的登記註冊授權給登記註冊機構；再者，ICANN 董事會也決議將「國際化網域名稱實行守則」推薦給其他的登記註冊機構，並且鼓勵來自登記註冊機構、語言專家以及其他人士的參與，以便能夠透過協商合作和以社群為基礎的程序，來研究並且發展出適當的 IDN 登記註冊規則和政策。

八、ICANN 的新任人事與.TW 簽約事宜

在此次董事會召開同時，ICANN 原有總裁 Stuart Lynn 卸任，由 Paul Twomey 接任總裁職務。Stuart Lynn 在卸任之前，並且與 TWNIC 完成.TW 之簽約事宜。